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11/Add.1
24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增编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发本增编的目的是：

- 增加第2段之二。

第2段之二。此外，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冷风机项目进度报告。

- 替换第59段如下：

59. 因延迟编制核查报告，德国政府代表印度政府撤回关于以制冷业为重点的印度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呈文以及2009年工作计划。

- 增加以下各段：

冷风机项目取得的进展

摘要

88. 下文介绍了冷风机项目进度报告中的主要问题：

- 依据：执行委员会第55/5（d）号决定请秘书处报告所有冷风机项目取得的进展，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磋商如何解决相关问题。

- 背景：第四十五次会议核准了 1,520 万美元的供资窗口用于冷风机行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次会议核准了 7 个项目，并为冷风机行业提供了最后供资以示范基于改进能源消费相关额外利益的共同出资的可用性和用途；
- 首个确保采取多种不同办法为多边基金项目共同出资的广泛措施。基于这一谅解成功建立多个伙伴关系标志着多边基金迈出第一个重要步骤。共同出资可分为三类：
 - 冷风机业主或用户，也即东欧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的项目对应资金；
 - 注重气候的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关于古巴和非洲项目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法国、加拿大），关于南美洲项目和全球冷风机项目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以及
 - 通过在碳市场上出售排放权为全球冷风机项目筹得（清洁发展机制）第三方私营部门资金，或者通过监测削减电力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电力联营公司）带来的节余为巴西和哥伦比亚筹得第三方私营部门资金。
- 项目：6 个项目很难成功获得替代性供资来源；1 个项目（加勒比）可能中断；

重要经验和观察结果

89. 从这 7 个项目中可得出多个重要的观察结果。虽然这 7 个项目不能给出最终答案，但秘书处认为，这些观察结果反映了有意义而且可能具有广泛影响的现象，概述如下：

- (a) 保证共同出资的时间各异。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可在项目核准后 3 个月到 2 年期间到位，但全环基金的资金例外，全环基金的所有供资均为预付供资，但仍需等待 36 个月之后方能最终核可。国家私营部门资金可保证在 16 个月左右到位。核可相关的全球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这是一个复杂但至关重要的步骤—约需 30 个月，使得今后有可能通过已核实的能源节余获得碳市场供资；
- (b) 在需要快速见成效时—3 到 4 年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改型/替换项目）—可考虑选择由对应方和官方发展援助赠款构成的共同出资。如需广泛使用，对此类资金的全球总需求额可能远远超出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可提供的资金额；
- (c) 创新性供资安排（官方发展援助+私营部门和/或碳融资）明显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尤其是在项目能为共同出资实体带来有形利益的情况下。能否有资金，仅受项目所能产生的额外利益值的限制。如果加以复制用于实现其他目标，多边基金可寻求实现基金各项目标与潜在的共同出资实体的各项目标

趋同，或者可以在编制和审查供资政策和项目时考虑共同出资实体的目标；

- (d) 编制需要创新性供资安排的项目所需的时间似乎包括两个部分：项目基本构建所需时间（例如巴西的情况，也即核准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和建立出资保证制度）；重复编制项目所需时间。一旦开始基本构建工作，私营部门与双边官方援助相结合的共同出资实际上可能导致需要4到6年时间才能完成项目（改型/替换项目）；
- (e) 对于全环基金供资，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区分（国家）项目优先次序所需的时间也许很有意义，但实际上在某一环节可能很难实现。值得注意的是，多边基金项目对短期履约目标的时间要求相对紧迫，目前与逐步进行的区分国家项目优先次序的进程（“资源分配框架”）以及全环基金项目的周期不符。在目前的安排下，用6到8年时间完成项目似乎切合实际（改型/替换项目）；以及
- (f) 除了通过各个项目、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淘汰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之外，还为这些冷风机示范项目提供了供资窗口，并构成对氟氯化碳冷风机次级行业的最后支助。如非第5条国家所示范的那样，氟氯化碳冷风机业主通常可储存和循环使用足够数量的氟氯化碳供数年甚至数十年使用；关于复制上述处理冷风机项目的办法的问题，所提及的项目期间似乎适用于所有不同的供资选择。

导言

90. 本文件回应了执行委员会第55/5(d)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磋商如何解决与核准冷风机项目有关的共同出资问题并在适用时磋商解决相关供资的发放问题，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报告所有冷风机项目取得的进展。”本文件附件一载有所有项目清单。¹

背景

91.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在其第45/4(d)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利用执行机构提供的投入就冷风机项目的标准和模式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证明今后利用多边基金以外的资源替换离心式冷风机具有可行性并示范替换模式。依据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XVI/13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确立了数额为1,520万美元的供资窗口用于2005年的冷风机行业，并请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向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介绍这一供资窗口项下的示范项目和项目编制情况。

¹ 本报告并未提及国家淘汰计划项下的冷风机活动，例如厄瓜多尔、墨西哥和阿根廷的冷风机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是单独的冷风机项目。因此，对于许多国家数年前才完成的冷风机项目，没有重新视察；与这些项目有关的信息可从UNEP/OzL.Pro/ExCom/45/Inf.4号文件中获得。

92. 秘书处向第四十六次会议介绍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概述了冷风机次级行业的特征，并阐述了多边基金目前在这一行业的政策和经验。依据汲取的经验以及与执行机构开展的讨论，本文件还介绍了示范项目的拟议标准和模式，除其他考虑之外，文件中还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外部资源在先保证以及对各个国家的最大供资限额。对各项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对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项目编制供资，并指示秘书处向其第四十七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经验。并要求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非投资活动也即在全球一级开展相关的宣传、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的的项目提案。

93. 秘书处通知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已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加拿大收到 7 项示范项目提案，其中包括单个国家项目、区域项目和全球项目。在分析这些提案时，秘书处发现提案中提供了非常好的技术信息。大多数提案都认可采用可产生额外利益特别是节约能源的系统加速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的目标，并承认应当通过进一步替换或转换其他氟氯化碳冷风机获得这些额外利益，即使缺乏多边基金的供资。不过，已证明将要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条件是如何保证外部资源。

94. 在后续的讨论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所有提案。执行委员会还分配了 200 万美元用于非洲区域今后的项目，到目前为止这些项目仍未提交，并请环境规划署再次提交关于在全球一级宣传冷风机项目信息的修订项目提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核准了 200 万美元用于为非洲区域的冷风机示范项目供资，这些项目是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机构提交的。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200,000 美元用于环境规划署呈交的修订全球技术援助方案。

95. 核准的各个项目提案建议由多个来源共同出资，也即全环基金、碳融资、加拿大国际发展署、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供资和对应供资。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秘书处应证明这项决定中界定的外部资源具有可用性。附件一概述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十八次会议所核准的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进度报告

96. 执行委员会第 55/5(d)号决定要求提供关于冷风机项目的进度报告，作为回应，秘书处向冷风机投资项目的三个牵头执行机构即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分发了调查问卷，问卷由三部分组成。调查问卷要求各机构提供以下信息：简要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描述所采用的共同出资机制以及概述所开展的活动。

97. 各项目所述共同出资来源属于三个广泛的类别：对应出资、官方发展援助赠款以及创新性供资安排。巴西政府也为其冷风机项目提供了部分供资。下文进一步描述了这三个类别的共同出资。

98. 秘书处的这一回应表明，大多数情况下各机构保留了最初提议的共同出资选择。不过，一些项目的情况显示，与执行委员会最初核准的最低数额相比，此类共同出资的数额已经增加或者预计会增加。附件二载有调查问卷答复中介绍的共同出资选择目前的情况及数额。

99. 下一节概述了所报告的在各个项目中取得的经验，按照共同出资选择的三个主要类别分列。其中分析了每项共同出资选择在以下四个因素方面的初步成果：项目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程度如何；融资数额；需要多少时间来保证资金；目前的业务成绩水平。

共同出资选择 1：对应供资（东欧和叙利亚）

100. 工发组织在其东欧和叙利亚的项目中采用了这一共同出资选择，以实质性削减无氟氯化碳冷风机购买成本的方式奖励冷风机业主。冷风机业主非常关注这一项目，准备立即提供共同出资。由于一些东欧国家加入欧盟并因而必须遵守欧共体氟氯化碳条例，因此这些条例的压力也是对这些国家的额外刺激。

101. 对这两个项目而言，不清楚是否可以在多边基金不提供额外援助的条件下对成果进行复制。在答复关于叙利亚项目的调查问卷时并未提及这一点。对于欧洲的项目，据称在冷风机业主拥有一个以上的氟氯化碳冷风机时，赠款将被视为是对其余冷风机改型的奖励。因此是否会额外替换冷风机取决于冷风机业主的意愿。关于融资问题，从共同出资来源获得的资金占欧洲项目总供资的 31%，占叙利亚项目总供资的 32%。对于叙利亚的情况，共同出资实际提供的资金远远超过最初预计的数额（270,000 美元，而最初预计的数额为 27,165 美元）。

102. 对于这两个项目，首批放款均于项目核准之后 12 个月内到位。后续放款在 28 个月内到位。这两个项目均取得了积极成果。在欧洲，替换了 12 台应替换的冷风机中的 5 台，并正在开展工作替换另外 5 台。在叙利亚，2008 年 10 月替换了所有 3 台应替换的冷风机，并正在改造另外 4 台应替换的冷风机。工发组织请求秘书处发放东欧项目的剩余供资，特别是关于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冷风机项目的供资，目前正在审议工发组织的请求。

共同出资选择 2：官方发展援助赠款（古巴、非洲和加勒比）

古巴

103. 古巴项目由环境规划署执行，最初仅计划接受加拿大政府的共同出资，不过加拿大政府在额外保证私营部门参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古巴的冷风机归政府所有。

104. 在可复制性方面，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仅指出预计“通过展示古巴应用新的先进技术的情况，该项目将促进替换古巴的冷风机，并节约大量能源”。关于融资问题，有保证的共同出资额相当于总供资的 48%。

105. 保证在项目核准 1 个月内共同出资。虽然由于 Ike 飓风造成项目执行方面有一定迟延，但还是取得了明确的进展。预计很快就能实现项目目标，替换 9 台冷风机，并于 2008 年 11 月安装其中 4 台冷风机，剩余 5 台冷风机将于 2009 年初安装。

非洲区域

106. 作为牵头机构，工发组织正与作为合作机构的法国、德国和日本联合执行非洲区域的项目。自核准之后，该项目已从最初的 5 个国家扩展到 6 个国家。法国全球环境基金（法全环基金）保证提供额外供资，作为优先事项，额外供资鼓励各个项目通过改进能源效率削减碳消费。进度报告指出，用能效高且不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从而把《京都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联系起来，对这一概念法全环基金很难接受。尽管如此，法全环基金和法国环境部还是“支持并热心于”这一概念。在引导参与国接受法全环基金的项目方法方面，这些机构也遇到了挑战，因为法全环基金的项目方法与参与国习以为常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方法不同。

107. 非洲区域项目中包括详细阐述冷风机替换政策和复制示范成果的内容。不过，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尤其是关于如何在缺乏多边基金供资的情况下复制示范成果的情况。有保证的共同出资约占该项目供资总额的 34%。

108. 共同出资在 16 个月内核准。已完成为纳米比亚购买替换冷风机的工作，并在埃及举行了一个区域讲习班，但项目尚未全面展开。

加勒比区域

109. 在调查问卷中，开发计划署表示由于仅查明该区域有 2 台氟氯化碳冷风机，因此该署尚未积极推进加勒比项目。因此，该项目可能不符合共同出资的条件，因为核定资金已经是替换这 2 台冷风机所需供资的 2.5 倍以上。

共同出资选择 3：创新性供资安排（巴西、哥伦比亚和全球冷风机替换项目）

110. 开发计划署为其在巴西、哥伦比亚的项目选择了这一共同出资方式，世界银行也为其全球冷风机项目选择了这一出资方式，多个行为者/机制参与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私营部门、以及清洁发展机制。

巴西

111. 在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巴西把多边基金核准的冷风机项目并入了规模较大但紧密相关的工作。这项规模较大的工作的目标是，通过解决该国存在的技术和金融障碍促进对私营和公共建筑的能效投资，并特别重视示范无氟氯化碳冷风机的能效潜力。在巴西，配电公司有权将至少 1% 的业务流动收入用于研发和能效方案。许多配电公司同意使用这些资源（共计 5,000 万美元）并利用其附属能源服务公司执行这一项目，这些能源服务公司通过提供能效服务获取收入。一直以来，能源服务公司在获得银行系统信誉方面总是遇到障碍，考虑到这一点，开发计划署向全环基金呈交一项项目提案，要求获得 1,375 万美元的供资。这一供资将用于创建“部分履约保证机制”，它是一个降低风险的工具，可促进银行接受能源服务公司的节能保证作为间接贷款担保。应全环基金的请求，确定由美洲发展银行这一金融机构对部分履约保证机制进行管理。因此必须重新起草该项提案，

同时必须实行全环基金的资源分配框架以获得政府核准。

112. 该项目的目标具有很强的可复制性，其中包括能力建设、改进获得能效倡议供资的途径以便“影响、转换和发展巴西的能效建设业务市场，并向着减少碳密度和更加可持续的能源消费道路迈进”。共同出资额约占供资总额的 98%。

113. 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的共同出资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出资将在 19 个月后到位；不过，仍然有待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的最终核可。尚未开始替换多边基金项目核准应替换的 12 台冷风机。

哥伦比亚

114. 与巴西的项目类似，开发计划署在最初核准的哥伦比亚项目中纳入了额外的活动，导致这项倡议的范围更为宽泛。这项新倡议的目标是，通过消除目前在体制、法律和条例、能力以及技术等方面限制哥伦比亚广泛接纳这项倡议的障碍，提高各建筑物的能效。除了刺激能效服务技术方面的供需这一主要成果之外，其他成果还包括颁布条例建立机构提高建筑物的能效；并加强保存能源的能力。预计私营部门作为设备提供方和买方将在能源保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开发计划署正寻求从全环基金获得 100 万美元、从私营部门获得 300 万美元的共同出资。目前仍在讨论有哪些财政奖励机制可保证私营部门的参与。

115. 通过把改变主流市场和机构环境作为促进能效的目标，设计这一项目的目的在于使其具有可复制性，并替换更多的冷风机，超出最初替换 13 台冷风机的目标。如果能够顺利获得，预期的共同出资将占供资总额的 80%。

116. 获得全环基金的初步核准需耗时 14 个月，最终核准取决于能否详细阐述编制完善的项目提案。²如前文所示，目前仍在讨论私营部门的共同出资问题。业务活动尚未启动，有待最终确定共同出资安排。预计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8 年底向全环基金呈交全面的项目文件，呈交全面项目文件将意味着完成所有供资安排。

全球冷风机项目

117. 已有 7 个国家核准执行世界银行的全球冷风机项目（中国、印度、约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突尼斯）。由于马来西亚仅有氟氯烃冷风机，因此取消了其参与资格。突尼斯的参与资格有待证实，但目前正在讨论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执行项目共同出资的模式。

118. 世界银行因此把活动重点放在保证印度和菲律宾的冷风机替换项目的共同出资方面。这些项目的目标是运用多边基金和全环基金提供的资金奖励冷风机业主，这些奖励占新冷风机购买费用的 20%。作为回报，冷风机业主将把今后的碳信用额所有权交给该项目。在清洁发展机制项下，将把这些碳信用额预计产生的收入作为替换额外的冷风机的奖励，

² 更多关于全环基金核准进程的详细情况载于本文件“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项目”一节。

并支付项目管理费用。其中还包括技术援助部分，其形式为大型建筑物能源保存实践，由美国环保局能源之星方案共同承担。冷风机业主、金融机构和其他伙伴对此非常感兴趣并且做出了积极回应。

119. 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建立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负责报告和核查实际的排放削减量，并据此发布“核定排放削减量”。这些核定排放削减量是可买卖的商品，可用来抵消工业化国家在《京都议定书》项下承担的一部分排放削减义务。与其他商品类似，核定排放削减量的市场价格视供需关系而定。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是《京都议定书》项下的负责机构，在发布核定削减排放量之前，该理事会必须核准确定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的详细方法。一旦获得核准，这种确定排放削减量的方法即可在类似项目中重复使用；通常把核准这种方法视为是编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重大标志。上述程序意味着“核定排放削减量”只有在实际出现排放削减量之后才能发布。这表明对于相关项目，所有的供资都是溯及既往的，排放削减量具有可买卖的特征，这意味着在出售之前收入额不能确定，尽管依靠以往的数据和经验能够界定价格上限和下限而且今后的销售价格很可能就在上下限之间浮动。

120. 很明显，该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复制最终成果并促进提具有能源效率，因为“预计将利用多边基金和全环基金提供的种子基金并最终利用清洁发展机制产生的收入转换该国整个冷风机行业。此外，希望冷风机替换工作将促使冷风机业主单独或与该国其他能效方案合作寻求在其建筑物中采用其他能效措施。”

121. 考虑到全环基金共同出资，额外的杠杆供资约占供资总额的 82%。不过，如果把估计的情节发展机制收入包括进来，这一比例将增加到 94%。³

122. 最初计划利用多边基金和全环基金提供的种子基金替换印度和菲律宾的 160 台冷风机，但尚未启动业务活动。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做好获得共同出资的基础工作。核准全环基金供资的进程尚未达到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最终核可的阶段。此外，情节发展机制的收入只有在部分执行该项目并出售相关碳信用额之后才能实现。下一节补充介绍了全环基金供资进程的详细情况。

123. 应当承认的是，在确定氟氯化碳冷风机的数量少于最初设想的数量之后，一些项目的范围被削减。似乎这些项目最初确定的一些目标国家自行替换了氟氯化碳冷风机（列入加勒比地区和马来西亚的情况）。原因是这些国家自行决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该议定书抬高了各类氟氯化碳的价格并将最终导致市场上不再出售各类氟氯化碳。

³ 在为这些项目核准的最初的资金中，世界银行计划为印度和菲律宾分别划拨 100 万美元。因此这一数额是在多边基金供资 200 万的基础上计算得出的。由于缺乏足够的信息，没有计算该项目项下剩余供资或者用于整体办法的供资的相应比例。

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项目

124.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全环基金和执行机构磋商解决与核准冷风机项目有关共同出资问题，并适用时磋商解决与发放供资有关的问题。

125. 关于与全环基金有关共同出资或预计的共同出资，2007年11月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多边基金冷风机项目中有4个项目受到影响，它们是：

- (a) 巴西：“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开发计划署）；
- (b) 加勒比区域项目：“加勒比区域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开发计划署）；
- (c) 哥伦比亚：“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开发计划署）；以及
- (d) 全球：“全球冷风机替换项目（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突尼斯和约旦）”（世界银行）。

126. 在全环基金看来，目前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全球冷风机项目的一部分）及菲律宾（全球冷风机项目的一部分）的项目类似。全环基金项目周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核准“项目核查表”，该表具体列明了供资数额和项目内容，全环基金依据这一核查表编制最终项目报告。对于大规模项目，通常是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在某次会议上讨论该项目时核准“项目核查表”。对于巴西和印度的情况，项目核查表将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全环基金中与执行委员会对等的机构）核准；对于菲律宾的情况，预计将在该国2008年9月提交呈文后于11月核准“项目核查表”。对于哥伦比亚的情况，由于该国的项目规模中等而且供资额较少，因此程序简单，其“项目核查表”已获核准。一旦项目全面开展，相关的文件将呈交全环基金秘书处，按照无异议程序公布后，将由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可。下表介绍了全环基金供资有关的这些项目的现状：

	<i>全环基金的项目名称</i>		多边基金供资：批准情况
	全环基金寻求的共同出资	现状/全环基金供资方面未满足的条件	
巴西(开发计划署)	全环基金的项目名称： <i>市场转型实现建筑物能源高效</i>		1,000,000美元；尚未申请批准
	13,500,000美元	核准日期：01/07；有待呈交项目说明	
加勒比区域(开发计划署)	-0-	不太可能提交呈文	1,000,000美元
哥伦比亚(开发计划署)	全环基金的项目名称： <i>共同高效：通过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促进哥伦比亚建筑物能源高效</i>		1,000,000美元；尚未申请批准
	975,000美元	项目核查表核准日期：01/08；有待呈交项目说明，计划于2008年底呈交	
全球(印度/世界银行)	全环基金的项目名称： <i>能源高效方案框架下的冷风机能源高效项目</i>		6,884,612美元；申请批准/正在审议
	6,300,000美元	项目核查表核准日期 04/08；有待呈交项目说明	
全球(菲律宾/世界银行)	全环基金的项目名称： <i>冷风机能源高效项目</i>		
	2,600,000美元	项目核查表于2008年9月呈交，预计将于2008年11月核准。	
全球(约旦/世界银行)	-	约旦已用完资源分配框架为其划拨的数额。因此约旦不能获得全环基金的补充供资。	
全球(中国,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突尼斯/世界银行)	-	全环基金秘书处指出，与各国开展的对话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各国希望把冷风机能源高效项目并入其全环基金气候变化拨款。	

127.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依据执行机构报告的经验讨论了编制多边基金和全环基金相关项目所需时间问题。

128. 应代表各国政府的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请求，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相关部门向多边基金呈交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05年11月）和第四十八次会议（2006年4月）分别核准的冷风机项目。

129. 2006年8月，全环基金补充供资获得批准，同时通过了RAF。RAF建立了一个在全环基金内部区分供资优先次序的新模式，也即为全环基金各重点领域（其中之一是气候变化，与冷风机项目有关）向某个国家分配数额固定的供资。各国政府有责任与全环基金的执行机构磋商，区分供资优先次序。气候变化项下各项目的范围可能比《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各项目的范围宽泛，项目所需供资额也远远超出可用供资额。在气候变化条约中，没有界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削减产量或消费量类似的短期目标，而这些

短期目标可以指导区分供资优先次序。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的代表必须说服其组织中的全环基金相关对应方区分冷风机项目和全环基金其他可能的气候变化相关项目的优先次序。因此有关的过程需耗费大量时间。

130. 一旦达成一致意见把冷风机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冷风机项目就必须遵守全环基金审查呈文的程序和要求，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程序和要求与执行机构先前在项目编制初期阶段做出的安排相冲突。这些冲突包括，例如巴西的情况，将额外的实施机构美洲发展银行纳入该项目。

131. 通过这些项目获得的经验似乎表明，如果臭氧问题和气候问题的决策者能尽早参与国家一级和机构一级的活动，就能节省大量时间。在多边基金看来，应当尽早指出问题，尤其是偏离优先事项的情况或者其他可能阻碍后续区分优先次序的工作以及向全环基金或其他类似机构申请供资的障碍。由各机构提出此类要求，例如由一些特定的利益有关方如全环基金联络中心申请认可项目提案的做法，可能会干扰多边基金依据履约模式区分优先次序的进程，这要求各国和各机构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做出回应。

132. 在目前阶段，全环基金秘书处正在等待最终完成所有项目的项目文件，但菲律宾的次级项目除外，因为预计理事会将很快核准菲律宾的项目核查表。无需解决与核准冷风机项目有关的共同出资问题。

结论

133. 下表概要介绍了迄今为止观察到的三种共同出资选择在四个因素方面的趋势。

因素	共同出资选择		
	对应方	官方发展援助标准 赠款	创新性供资安排
国家/区域	东欧, 叙利亚	古巴、非洲和加勒比 区域	巴西、哥伦比亚、 全球冷风机项目
1. 是否可能在缺乏额外资金投资的情况下进行复制 定义 低: 并非天然可复制或者没有支助复制的活动 中: 包括支助复制的活动 高: 天然可复制	低	中 (在有些情况下) / 低	高
2. 杠杆资金在供资总额中所占比例 定义 低: 低于 35% 中: 35% - 65% 高: 高于 65%	低	中/低	高
3. 项目核准后保证资金的快速程度 定义 低: 超过 24 个月 中: 12-24 个月 高: 不超过 12 个月	中	中/高级	中/低
4. 在冷风机替换/替换进程方面取得的业务成果 定义 低: 低于 35% 中: 35% - 65% 高: 高于 65%	高	中	低

134. 应当提及的是, 执行委员会关于为冷风机项目供资的决定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 要建立各项目在缺乏基金提供的额外资源的情况下自我复制的潜在能力。到目前为止, 各种发现均表明这种复制潜能视所选择的共同出资方式而定各有不同。在选择对应方供资的情况下, 复制潜能似乎最多仅限于受益人所拥有而且他们希望替换的额外的冷风机上。在运用官方发展援助标准赠款的情况下, 似乎更希望让冷风机示范项目提供一些示范价值并作为该国其他地方类似倡议的模范, 但机构的呈文中并未进一步阐明复制潜能问题。相比之下, 在通过创新性供资安排提供共同出资的情况下, 核心目标就是如何超出最初的目标复制各项成果。此类项目的最终目标不是替换具体数目的冷风机, 而是提供转换市场的激励措施, 促进使用无害臭氧层的冷风机, 此外还力求实现建筑物能源高效。

135. 关于多边基金初步投资所提供的**杠杆资金的数额**，值得注意的是，各机构报告称已通过共同出资增加可用资金额，但秘书处尚需确认一些项目的情况，也即全球冷风机项目、巴西项目、哥伦比亚项目以及加勒比区域项目，至少要确认东欧项目的情况（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活动）。根据迄今为止受到的各机构的报告，可得出结论认为杠杆资金的数额随所采用的共同出资方式而定，对应方来源提供的杠杆资金数额最低，双边机构提供的杠杆资金数额为中等或较高。尽管事实上这些数额都是估计额且有带确认，但很明显第三种类型的项目获得杠杆资金的能力较强，在这种情况下，向产业行为者或碳信用额市场等形式的第三方受益人提供可带来利润的奖励，由此产生的共同出资对全环基金提供的共同出资形成补充。

136. 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表明，**保证对应方共同出资以及官方发展援助赠款的时间**通常居中，而对于采用创新性供资安排的项目例如全环基金联合清洁发展机制或国家行为者开展的项目，要花费更多时间。

137. 在实际替换冷风机的**业务成果**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模式，这些冷风机替换项目可以相对较快地获得资金，自然也就有能力尽早开展项目活动。不过，必须注意到一个事实：经长期磋商官方发展援助标准赠款和创新性供资安排条件之后，有保证的共同出资在相对较新的多边基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也即实现能源高效和保护臭氧层之间有着共同的基础。依据这一谅解顺利调整伙伴关系标志着基金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138. 从迄今为止取得成果来看，估计在对应方和官方发展援助赠款共同出资选择下，从项目编制到项目完成的周期为 3 到 4 年时间内（改型/替换项目），与从目前仅接受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上观察到的时间类似。对于创新性供资安排中的私营部门部份，编制项目所需时间似乎由两部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构建时间（例如核准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制订财政担保制度，例如巴西的情况），第二部分是重复编制各项目所需时间。可以预计，私营部门与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共同出资可能的确需要 4 到 6 年时间完成项目，但这种共同出资的方式目前并未使用。关于利用全环基金共同出资的创新性供资安排，考虑到保证国家区分优先次序所需时间，似乎 6 到 8 年的项目周期是切合实际的。

139. 如非第 5 条国家所示，氟氯化碳冷风机业主通常可以储存和循环利用足够数量的氟氯化碳继续运行数年甚至数十年；因此，在复制上述办法用于冷风机项目时，所提及的不同项目期限似乎可以适用于所有不同的供资选择。

140. 根据这些发现，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有许多共同出资或出资选择可用，每一种选择都有相对优势和不足之处。选择哪一种出资方式取决于背景情况以及采取活动所要实现的目标。因为处理时间短，能够在当地相对较快地收到实效，因此在需要尽早见成果的情况下，更容易选择对应方和官方发展援助赠款相结合的共同出资（例如，满足即将到期的淘汰期限）。这种方式可能产生的杠杆资金较少，这意味着它对规模较小的短期项目的更大影响。

141. 通过比较，通过创新性供资安排获得共同出资的方法更有可能产生大量的额外供资（巴西，全球冷风机项目），更有可能复制超出基金最初核准项目规定的最初目标的项目。

由于共同出资方可能获得大量利益，无论这种利益是以环境收入的形式（全环基金的情况）还是以利润最大化的形式（能源服务公司和清洁发展机制的情况）出现，因此额外供资的规模很大。如果基金的目标与潜在或变的目标有相同之处，那么采用这种共同出资选择最有可能取得成功。不过，要建立共识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努力，最好是建立一个框架，将其作为今后的多个项目的基础，或者作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基础。核准的世界银行清洁发展机制基准和监测方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

今后的道路

142. 大多数冷风机项目在供资批准三年后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秘书处通过理事会开展了积极的合作，各机构也提出了很好的倡议。与现有获得多边基金充分供资的项目相比，利用对应方共同出资的项目的执行情况不佳，而对应方共同出资远远超出项目核准时所需的最低供资额。尽管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之前可用于编制最初项目的时间极短，但各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还是能够按照最初呈文中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另一方面，虽然在继续淘汰氟氯化碳并且几乎已完成淘汰工作，但许多项目即使在核准三年之后仍未替换一台冷风机。同样，从工业化国家的经验判断，氟氯化碳冷风机未来将继续使用一段时间，因此在淘汰氟氯化碳方面还有必要继续执行这些项目。

143. 根据最初关于探索是否有可能获得广泛的共同出资的意向，在项目核准之后由执行机构确认，采取仅把多边基金的供资作为种子资金发挥重要作用的方式，3个采取不同方法的项目也即开发计划署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两个项目以及世界银行的全球冷风机项目一旦实际开始执行都有可能取得积极的成果。依据多边基金今后在能源高效方面发展的方向，许多在共同出资杠杆资金方面取得的许多经验教训也许可以在不久的将来被证明可促进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的工作。

144. 秘书处继续评估关于确认外部资源可用性的申请，目前正在处理3项此类申请。经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讨论之后，秘书处打算按照各机构关于视具体情况提供额外信息的要求，依据所核准的项目核查表通过全环基金确认外部资源的可用性，并确定具体数额。对于所核准的项目，如果提出可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秘书处打算依据对所提供信息的详细评估情况确认外部资源的可用性，同时考虑到目前具有代表性的核定排放削减量的市场价值和潜在的波动情况、执行时间表和可能的变动情况、今后收入的扣除率以及其他相关数据。

秘书处的建议

14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关于所有冷风机项目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
- (b) 讨论是否希望依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采取进一步行动。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十八次会议核准的冷风机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最低共同出资要求和拟 议来源 (美元)	执行机构
(a)	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 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	1,000,000	75,000	252,000 (全环基金, 能源服务公司)	开发计划署
(b)	加勒比区域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 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	1,000,000	75,000	690,000 (全环基金, 开发计划署 内部资金)	开发计划署
(c)	哥伦比亚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 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	1,000,000	75,000	705,000 (全环基金)	开发计划署
(d)	古巴离心式冷风机次级行业合并管理示范项目, 重点是应用具有能源效率的无氟氯化碳技术替换氟氯化碳冷风机	984,353	84,654	410,125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 开 发计划署 内部资金)	开发计划署, 加 拿大
(e)	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替换氟氯化碳离心式冷风机示范项目	1,069,074	80,181	416,175 (对应方资金)	工发组织
(f)	叙利亚替换氟氯化碳离心式冷风机示范项目	585,961	43,947	27,195 (对应方资金)	工发组织
(g)	全球冷风机项目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6,884,612	516,346	13,769,224 (全环基金、清洁发展机 制)	世界银行
(h)	加速转换 5 个非洲国家 (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和苏丹) 氟氯化碳冷风机的战略示范项目	2,000,000	218,887	477,876 (法国全球环境基金)	工发组织, 法 国、德国和日本

附件二

冷风机投资项目当前供资状况审查

执行机构	国家/区域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最低共同出 资要求 (美元)	最初拟议的 共同出资资 源	已获得/预计的共同出资数额 (美元)
开发计划署	巴西	1,000,000	75,000	252,000	1. 全环基金 2. 能源服务 公司	共计: 65,415,000 细目: 1. 13,750,000 (全环基金) 2. 50,000,000 (能源服务公司) 3. 165,000 (政府) 4. 15,000,000 中有 10%来自美洲 发展银行提供的保证机制
开发计划署	加勒比区域	1,000,000	75,000	690,000	1. 全环基金 2. 开发计划 署 内部资 金	共计: 160,000 资料来源: 开发计划署能源专题 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	哥伦比亚	1,000,000	75,000	705,000	1. 全环基金	共计: 4,000,000 细目: 1. 1,000,000 (全环基金) 2. 3,000,000 (私营部门)
开发计划署	古巴	984,353	76,779	410,125	1. 加拿大政 府 2. 开发计划 署 内部资 金	共计: 901,300* 细目: 1. 655,000 加元(加拿大政府) 2. 335,000 加元 (私营部门) 3. 40,000 (开发计划署能源专题 信托基金)
工发组织	东欧 (5 国)	1,069,074	80,181	416,175	对应方资金	共计: 470,000 细目: 1. 230,000 (5 个对应方) 2. 240,000 (5 个对应方)
工发组织	叙利亚	585,961	43,947	27,195	对应方资金	共计: 270,000 细目: 1. 120,000 (Le Meridien 旅馆) 2. 150,000 (El-Basel 医院)

UNEP/OzL.Pro/ExCom/56/11/Add.1
Annex II

执行机构	国家/区域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最低共同出 资要求 (美元)	最初拟议的 共同出资资 源	已获得/预计的共同出资数额 (美元)
世界银行	全球项目 (7 个国家)	6,884,612* *	516,346	13,769,224	1. 全环基金 2. 清洁发展 机制	共计: 31,600,000 细目: 1. 6,300,000(全环基金-印度) 2. 2,600,000 (全环基金-菲律宾) 3. 15,000,000 (清洁发展机制-印 度) 4. 7,700,000 (清洁发展机制-菲 律宾)
法国、德国、日 本和工发组织	非洲 (5 国)	2,000,000	218,887	477,876	法国全环基 金	共计: 1,027,500*** 资料来源: 750,000 欧元 (法国全环基金)

* 这一数额是依据核准共同出资时通用的加拿大元对美元的汇率计算得出。

** 在这一数额中，印度和菲律宾各将获得 100 万美元。

*** 这一数额时依据核准共同出资时通用的欧元对美元的汇率计算得出。